

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文件

宛卫字〔2025〕47号

签发人：顾理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73556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常晓颖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规范和加强月子中心监管的提案”收悉。市卫生健康体育委、市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严格准入门槛，加大监管力度”的建议

目前，母婴保健服务（月子中心）在行业分类上确需进一步明晰，此项建议具有极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必要性。为此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(一)明确主责部门，建立协同机制。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拟建立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，市场监管部门配合的联合监管框架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母婴保健技术服务(含产后康复等健康相关服务)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企业登记、食品安全、价格监督、广告监管等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，推动在省级层面明确月子中心的行业归属和主管单位，为地方监管提供更清晰的依据。

(二)实施清单管理，开展联合检查。我们将参照您提出的“行业监管清单”思路，梳理形成《月子中心综合监管责任清单》，明确各部门的监管事项、法律依据和标准。定期组织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，重点对机构的卫生环境、餐饮安全、护理人员资质、价格行为等进行全方位“体检”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。

(三)落实审批管理，加强源头管控。对月子中心的设立登记严格执行审批程序。在业务办理过程中，明确告知经营者不得超范围经营。如需增加母婴保健技术服务、餐饮、住宿等月子中心常涉及且需后置许可的经营项目，督促经营者向对应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许可证。在核发营业执照后，对涉及后置许可事项的，严格落实“双告知”要求，及时告知经营者需要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审批部门，同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许可审批主管部门。

二、关于“制定行业规范，完善培训制度”的建议

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是保障服务质量的核心。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：

(一)推动标准制定。积极配合省级乃至国家级行业主管部

门和标准化组织，研究制定月子中心服务规范、服务质量划分、人员培训等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，对服务内容、流程、人员资质要求等提出规范性指引，改变目前无标可依的局面。

（二）强化人员资质审核与培训。一是督促月子中心切实承担主体责任，严格审查护理、产康等岗位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、健康合格证明及培训经历。二是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、有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开展针对母婴护理、产后康复、营养配餐等专业技能的规范化、系统化培训。三是推动建立从业人员信息档案和信用评价体系，将培训合格、服务质量优、客户评价好的从业人员纳入推荐名单，促进行业良性竞争。

（三）发挥行业协会作用。支持引导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，制定自律公约，组织开展行业评优、技能竞赛、经验交流等活动，推动行业内服务标准互认，整体提升服务水平。

三、关于“完善价格标准，以服务赢民心”的建议

规范价格行为、促进透明消费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关键环节。月子中心收费未列入政府定价目录，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收费标准由经营者根据生产、经营成本和生产供求状况自主定价，没有统一的收费标准，但经营者必须明码标价，公示收费标准。针对此项我们将采取如下措施：

（一）加强价格法律法规宣传与引导。市场监管部门将通过宣传引导、提醒告诫等方式，向月子中心经营者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引导其严格遵守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合法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价格。

(二)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。要求所有月子中心经营者明码标价，在交易场所或网络交易平台以显著方式标示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计价方式，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服务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，不得实施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。

(三)加大价格执法力度。将月子中心的价格行为纳入日常监管重点，依托 12315 和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，依法依规查处未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母婴照护服务市场价格秩序，助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。

下一步，市卫生健康体育委、市市场监管局将协同各相关部门，认真吸纳您的建议，一是加快健全联合监管机制，二是大力推动行业标准建设，三是持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四是着力规范市场秩序。我们致力于通过多方努力，共同促进我市月子中心行业走向规范化、专业化、诚信化的发展轨道，为广大母婴群体提供安全、优质、放心的服务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

2025年9月16日

承办人：程 远

联系电话：63132290

邮政编码：473000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唐河县党委、政府、政协（各1份）。
